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追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向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追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根据《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9.6的条约定,要求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创投”)承担工程超付损失70,256,204.06元、律师费800,000元和行政罚款80,000元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二、进展情况

公司、朗依制药及锦圣基金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工程款项支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叶青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双山路1号

乙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仇思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17层1706室

丙方: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依”或“朗依制药”)

法定代表人：汪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双桥路 559 号

以上甲、乙、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金城医药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创投”）及锦圣基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朗依制药 20%、8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北京朗依 100% 股权已交割过户至金城医药，北京朗依已成为金城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一建”）承建的北京朗依北务制剂相关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底施工完毕；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承建的沧州原料药一期相关工程项目（含污水处理项目。沧州原料药一期相关工程项目与北务制剂相关工程项目合称“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施工完毕。

(3) 根据北京朗依及各方提供的相关工程文件材料，北京朗依及各方已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朗依工程项目的工程款项总值进行预估，确定建工一建承建的北务制剂工程各项工程预估总值为 90,345,921.00 元（指人民币，下同），建工集团承建的沧州原料药工程各项工程预估总值为 101,761,942.94 元。根据上述工程文件资料及预估，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朗依已就工程项目支付共计 181,016,908.00 元工程款项。

(4) 北京朗依根据会计准则就上述工程暂估及款项支付情况编制了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告，且本次重组审计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针对此财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3-00623 号审计报告。

(5) 2017 年 4 月 13 日，朗依制药与建工集团就沧州厂区建设工程事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朗依制药尚须就沧州原料药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支付 69,071,561 元。2017 年 4 月 13 日，朗依制药与建工一建就北务厂区建设工程事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朗依制药尚须就北务制剂车间等六项、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及建工一建已实际支付的高压配电室及电源工程的垫付款，在扣除苏州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苏州海魄”）工程款 5,405,918 元后，向建工一建支付共计 15,522,521 元。

（6） 根据达孜创投、乙方、丙方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工程项目价值确认协议》，若上述北京朗依工程项目中各分项工程最终竣工决算总金额超出鉴于条款（3）中各工程项目的预估总值，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达孜创投按其原持有朗依制药股权比例承担。

（7）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朗依制药已向建工一建承建的北务制剂工程和建工集团承建的沧州原料药工程共计支付工程款 262,364,068 元。

基于上述，经协商一致，各方就北京朗依上述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结算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根据鉴于条款（5）、（6）、（7）中朗依制药支付的各分项工程最终竣工决算总金额，超出鉴于条款（3）中各工程项目的预估总值部分共计 70,256,204.06 元。各方同意，该等款项由乙方承担 56,204,963.25 元，达孜创投承担 14,051,240.81 元。工程项目因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原因所发生的纠纷、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和丙方处理和承担。

第二条 各方确认，就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朗依制药因上述工程项目产生的律师费用及行政处罚罚款等经济损失共计 88 万元。各方同意，该等款项由乙方承担 70.4 万元，达孜创投承担 17.6 万元。

第三条 各方同意，乙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上述第一条及第二条项下款项：

1.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朗依制药支付 5,000,000 元；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朗依制药支付 5,000,000 元；
3. 乙方应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限售期满办理完毕解锁手续后，按照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最新政策出售金城医药股份，并在减持后三个月内将减持所获得的对价优先向朗依制药支付剩余款项 46,908,963.25 元，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至前述各款项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直至全部清偿完毕。

第四条 各方同意，如达孜创投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未能全部清偿其在本协议

第一条及第二条项下应承担的款项 14,227,240.81 元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至前述款项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则乙方应在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项下款项的同时，代达孜创投向朗依制药清偿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就其代达孜创投垫付的部分向达孜创投进行追偿，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行使追偿权。

第五条 各方同意，为免疑义，乙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影响乙方及达孜创投对金城医药应予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第六条 如由于任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非违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继续履行并就因其违约而给其他非违约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尚需履行以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对该等工程项目事宜均不存在任何未决款项或未履行义务，各方之间、各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间均不存在与工程项目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需由各方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约定。

第九条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将继续督促朗依制药原股东履行协议约定事项，依法追偿，保障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